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林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乐瑞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林耘
任职日期	2015-05-27
证券从业年限	2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方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首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自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自2014年6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担任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6月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07 — 166902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3 — 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04-03 — 6900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03 — 000089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09 — 000371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4-03 — 166904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20 — 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20 — 001273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18 —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 --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机构部函[2015]14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8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01,265,834.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06,815.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01,265,834.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06,815.20
合计	2,102,572,649.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9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6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炬华科技(30036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炬华科技(股票代码:30036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炬华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美盈森(00230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盈森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宋城演艺(30014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宋城演艺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易联众(30009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易联众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哈空调(60020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哈空调(股票代码:60020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哈空调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春秋航空(60102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泰禾集团(00073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亚厦股份(00237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亚厦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城汽车(60163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城汽车(股票代码:60163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城汽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6-27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5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2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6月25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1、2015年6月25日,唐人神控股与资管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合同内容,唐人神控股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质押给资管公司进行融资,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2015年6月25日,资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资管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38.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24.57%,累计质押7,346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6.25);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6.25)。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5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杨森、范晓东持有的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新山鹰")各40%的股权(合计8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5年6月23日,公司向杨森、范晓东支付了收购营口新山鹰80%股权的相关款项。2015年6月25日,营口新山鹰8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杨森变更为孟岩。目前,公司持有营口新山鹰80%的股权,营口新山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实基金仲裁结果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丰实基金仲裁结果公告》,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违约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400万元。最后能否计入公司净利润,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4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I) 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6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897,018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778,34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118,67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31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526%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7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22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0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注)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8,46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120%

注:A股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II) 出席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84,778,34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183,22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52%

(III) 出席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82,609,07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625%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厘定支付其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若因公司业务需,请其提供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并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按照公司现有股本测算,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30,438,225.20元,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91,314,675.6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下列所示20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拾陆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美元肆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人民币)的授信融资。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7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6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40,000,000	或等值其他币种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RMB	12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广发银行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华夏银行珠海分行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RMB	4,896,340,000	USD100 = CNY615.85

同意公司为下列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下列16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美元柒仟玖佰万元整或等值外币(人民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2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9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70,000,000	3		外币需求,与集团共用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3		外币需求,与集团共用额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60,000,000	3		外币需求与开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80,000,000	3		
			华夏银行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USD	40,000,000	3		外币需求,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200,000,000	3		外币需求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200,000,000	3		外币需求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新加坡分行	USD	35,000,000	3		外币需求
		小计:		RMB	2,611,887,500			USD100 = CNY615.85
2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4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结汇与开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4,000,000	5	连带责任保证	结汇与开证
		小计:		RMB	64,634,000			USD100 = CNY615.85
3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1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公司开证
		小计:		RMB	10,000,000			
4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RMB	5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开证
		小计:		RMB	50,000,000			
合计:				RMB	2,736,521,500			USD100 = CNY615.85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分配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及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并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表决,选举郑志华先生、谢耘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斌先生因任职将满六年,自本次股东大会之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公司董事会对杨斌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0、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I) 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558,467	1,542,467	98.9734%	16,000	1.0266%	0	0.0000%	
		A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558,467	1,542,467	98.9734%	16,000	1.0266%	0	0.0000%	
		A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558,467	1,542,467	98.9734%	16,000	1.0266%	0	0.0000%	
		A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审计师及厘定其酬金》	总计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558,467	1,542,467	98.9734%	16,000	1.0266%	0	0.0000%	
		A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总计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558,467	1,542,467	98.9734%	16,000	1.0266%	0	0.0000%	
		A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决议案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167,080,247	167,064,247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558,467	1,542,467	98.9734%	16,000	1.0266%	0	0.0000%	
		A股	84,961,577	84,945,577	99.9812%	16,000	0.0188%	0	0.0000%	
		H股	82,118,670	82,118,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